

浙江大学医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素质评价成绩计分办法（试行）

根据浙江大学医学院根据《浙江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浙大发本〔2021〕70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浙大本发〔2023〕6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医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素质评价范围包括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参军入伍服役、社会服务等符合医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导向的因素。学院按照本办法中的相关要求，将素质评价各项分数加总折算成素质评价成绩，根据计分得出素质评价成绩上限为0.5。

一、素质评价分数计分类别：

1.科研成果类：

	项目	第一作者
发表或录用专业学术论文（article）	高质量高水平期刊（根据中科院期刊分区分类一区论文）	10
	高质量高水平期刊（根据中科院期刊分区分类二区论文）	8
	高质量高水平期刊（根据中科院期刊分区分类三区论文）	6
	其他SCI、国内核心及以上刊物	4

（1）科研成果素质评价成绩原则上为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及以上以浙江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其中，若为共同第一作者，只计算共一排位第一。

（2）发表综述、病例报告、meta分析、摘要、会议论文、letter等，不加分。

（3）期刊目录以浙江大学图书馆学术期刊导航发布的数据为准，中科院期刊分区分类按照大区分区，以材料审核时期刊分区为准。

（4）该类别素质评价分数最高限加15分。

2.竞赛获奖类: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以下简称“三大赛”),重大体育、重大艺术比赛(含表演)加分见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实施办法相关条目。

(2) 其他科技创新、文体类比赛

除“三大赛”国赛,重大体育比赛、艺术比赛外,其他科技创新、文体类比赛加分细则见下表。

项目		特等奖/金奖 (第1名)	一等奖/银奖 (2-3名)	二等奖/铜奖 (4-6名)	三等奖 (7-8名)
国家级及 以上比赛	科技创新类	10	8	6	5
	文体类	8	6	5	4
省部级 比赛	科技创新类	8	6	5	4
	文体类	6	5	4	3

①竞赛项目等级以获奖证书落款公章为准。

②同一项目符合多项评审标准时,以最高分为准,只计一次。

③比赛获奖项目负责人计前三,系数分别计1.0、0.9、0.8。文体类比赛团体项目获奖(三人及以上),系数计0.8。

④在“三大赛”省级奖项计分系数计1.2;在《浙江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认定项目名单》(浙大本发〔2021〕24号)内其他竞赛获奖的,系数计1.0;不在《浙江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认定项目名单》内的竞赛获奖,经学院推免小组讨论认定的,系数计0.5。

⑤该类别素质评价分数最高限加15分。

3.参军入伍服兵役类:

条件	分值	备注
荣立三等功	15	按照最高项加分。其中,普通参军入伍服兵役素质评价成绩加分上限为0.1;荣获嘉奖、“四有”优秀士兵嘉
荣获嘉奖、“四有”优秀士兵嘉奖	12	
普通参军入伍服兵役	9	

		奖素质评价成绩加分上限为 0.2; 荣立三等功素质评价成绩加分上限为 0.5。
--	--	---

参军入伍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加分参照《浙江大学医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实施办法》中规定。

4. 社会服务类:

社会服务素质评价成绩加分累计上限为 0.2。

(1) 志愿服务类

素质评价成绩加分上限为 0.1。

A. 以学校志愿者星级认定为依据, 对五星级志愿者志愿服务加 4 分;

B. 对本科期间有学校认定的四周以上国际组织实习经历或者累计国际化志愿服务小时数 ≥ 250 小时并有突出表现的学生加 5 分。

(2) 社会工作类:

职务	分值	备注
学校、学院相关部门正式聘任的校、院两级学生会(学生组织)主席团(主任团)成员、兼职辅导员、兼职团委副书记、党支部书记、四星级及以上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主席团/主任团/会长层)等	2	担任职务计分按年度计算, 任职需满一年, 考核优秀记 2 分, 考核良好及合格记 1.5 分, 考核不合格不计分
班长、团支书等	1.5	担任职务计分按年度计算, 任职需满一年, 考核优秀记 1.5 分, 考核良好及合格记 1 分, 考核不合格不计分

① 任职时间按照学年计算, 计算时间从任职当年 9 月 1 日开始至次年 8 月 31 日。

同一年度仅计一项职务, 不同年度任职分值可累加。

② 社会工作需提供经指导老师签字、学校学院相关部门盖公章的任职证明;

③ 在学生党支部中, 若教师任书记, 学生任副书记, 由教师书记核实情况、提供

签字证明可按照党支部书记加分；

④该类别素质评价分数最高限加 8 分，素质评价成绩加分上限为 0.1。

二、办法说明：

1.所有分值相加后，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加分项需发生在浙江大学本科就读期间，均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认定时间截至推免当年度 8 月 31 日，由浙江大学医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认定具体加分情况。

3.学生若有其他突出表现、重大表彰等，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综合考察后给出加分意见。

4.若申报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该生推免资格。

本计分办法由浙江大学医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医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

2023 年 11 月